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聘任陈茵女士为公司总裁；俞卫国先生为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郭凌勇先生、张延先生、张驰先生、刘颖喆先生、戴戈纓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罗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侯贵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述各位高管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2、聘任陈茵女士为公司总裁；俞卫国先生为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郭凌勇先生、张延先生、张驰先生、刘颖喆先生、戴戈纓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罗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侯贵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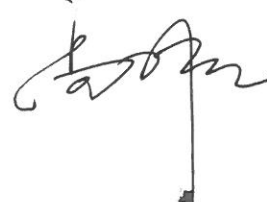
王跃堂



丁 煌



高子程



谢 刚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